附件1

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

一、作业质量要求

正常作业条件下，水稻收获作业质量标准：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3.5%，破碎率≤2.5%，含杂率≤2.5%；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2.5%，破碎率≤1.0%，含杂率≤2.0%。茎秆切碎合格率不低于90%。

二、测定方法

1.简易测定法

推荐“半米幅宽法”。选择自然落粒少的田块，在收割机稳定作业区域，在三个不同行程内随机各取一个取样区，收集掉落地上的籽粒个数，根据当地的稻谷千粒重（或落地籽粒称重）和平均亩产量估算损失率，取三个损失率的平均值。

取样区为沿着收割机前进方向长度为0.5m，宽为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公式1）

式中：Si－第i个取样区损失率，单位为%；Wi－为第i个取样区落地籽粒质量，单位为g；M－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m；L－水稻亩产量，单位为kg/亩。

如果没有称重条件，可以用往年稻谷千粒重估算落地籽粒质量。以水稻千粒重21g，亩产量450kg，工作幅宽为2m的收割机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半米幅宽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不超过1125粒。不同水稻品种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以及收割机工作幅宽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

2.巴掌法。用成人的手掌划定取样区域，面积按0.02平米计，按照公式（2）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公式2）

式中：Ni—第i个取样区籽粒数量，单位为个；G—该地块往年稻谷千粒重，单位为克；L－水稻亩产量，单位为kg/亩。

以我省丝苗米千粒重21克、亩产量400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20粒。

以我省一般常规稻千粒重23克、亩产量450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21粒。

以我省一般杂交稻千粒重25克、亩产量500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21粒。

不同水稻品种可具体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